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董凱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7,240元，及其中34,818元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97年12月24日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（MA
STER CARD、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
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
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清償，逾
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
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
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
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
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

01 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
02 之3.5%加上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
03 申請書可稽。

04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共計消費簽
05 帳34,818元未按期給付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
06 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
07 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6 另行聲請。

1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2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